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佳县农业农村局的佳县农业农村局地膜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地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20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5.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滴灌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20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5.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辅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20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5.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接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旭日金鸿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7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备注：1、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